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6 號會議室

出席者

許宗盛先生（主席）

林國基醫生（副主席）

陳錦元先生

陳念慈女士

陳友凱教授

陳淑玲女士

鄭麗玲博士

鄭玉珍女士

何兆餘先生

關雁卿博士

林伊利女士

李逢樂先生

李遠大先生

梁乃江醫生

羅少傑先生

馬盧金華女士

吳鳳清女士

曾慧平教授

黃錦沛先生

俞斌先生

覃翠芝女士 教育局代表

盧艷莊醫生 衛生署代表

葉文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楊在詩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主任（康復）（秘書）

列席者

譚贛蘭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馬錫林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行政主任（康復）
張雁伶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
鄧敏聰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康復）1
林伸顏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助理（康復）
方啟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因事缺席者

梁昌明博士	
吳寶強先生	
溫麗友女士	
游偉樂先生	
阮陳淑怡博士	
繆潔芝醫生	醫院管理局代表

會議內容

I. 2016-17 年度康復服務的建議及優次（康復諮詢委員會 4/2015 號文件）

主席邀請康復專員簡介 2016-17 年度康復服務的建議及優次的文件。大會同意有關的建議及優次。主席和十五位委員的意見撮錄如下：

- (a) 委員關注在綜援制度下殘疾人士就業的誘因不大，如計算入息豁免額並不高。亦有委員指出，有殘疾人士憂慮因就業而失去在綜援下的連帶福利，例如醫療器材的資助。一些復康用品例如電動輪椅、呼吸機的維修費用昂貴，部份殘疾人士亦需要長期接受康復治療，支出甚大。委員建議政府鼓勵大型非政府機構增加僱用殘疾人士，以起示範作用。
- (b) 委員關注一些舊建築物入口處設有梯級，基於不同原因（例如有關位置涉及不同業權等問題）而沒有安裝斜道，妨礙了輪椅使用者進出這些處所。
- (c) 在加強支援有特殊需要兒童及其家長方面，委員關

注未經過評估的學童未必能夠受惠於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委員建議政府在評估試驗計劃的過程中，讓服務提供者參與。委員亦建議社會福利署（社署）按不同地區需要分配資源，並彈性運用和適時增加該計劃的名額。此外，委員希望能在收錄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方面，教育局能夠加強向主流中小學提供的支援。

- (d) 在住宿照顧和社區支援服務方面，除已經獲立法會通過在屯門及觀塘區興建綜合康復服務大樓外，委員建議社署未來在新界東及離島區興建同類設施、以不同形式營運大型院舍，以及興建小型院舍，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更多選擇。委員希望政府能夠提供足夠的暫託宿位，以紓緩院舍宿位長時間輪候的問題。
- (e) 針對現時復康巴士服務的供求情況，委員建議政府就可供輪椅上落的士提供便利措施，以方便有需要的殘疾人士使用有關服務。
- (f) 在社福界人力資源規劃方面，委員希望政府關注輔助醫療人員人手緊張的情況。雖然政府已推出在職培訓計劃，招募青年人在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擔任護理工作，惟人才流失情況仍然嚴重。委員希望政府改善護理員的晉升前景，藉以吸引新血加入。
- (g) 此外，委員指出政府應關注殘疾人士的健全子女的需要；建議政府研究智障人士在其父母去世後的財務及照顧安排，探討成立公共信託基金的可行性；鼓勵社會人士成立更多自助組織；以及希望政府適時開展檢討《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工作。

2. 政府代表感謝及備悉委員的意見。就委員的提問和意見，政府代表的回應撮錄如下：

- (a) 勞工處已加強就業科的就業展才能計劃，並會跟進殘疾僱員的就業情況。此外，勞工處會定期安排僱主分享聘請殘疾僱員的經驗，例如將於十一月下旬舉辦大型研討會，內容包括僱主及殘疾僱員經驗分享。
- (b) 家長普遍歡迎試驗計劃，因為試驗計劃在學校原址

- 提供服務，一方面省卻學童前往機構接受服務的時間，另一方面又可以給予校方適當的支援。政府可透過試驗計劃試行不同機構的不同模式，以及評估其成效。試驗計劃亦不影響個別機構的現有服務。
- (c) 社署會在適當時候探討除資助香港理工大學的兩年的制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碩士課程的學生外，類似的資助是否能擴展至其他院校的同等課程。此外，超過九成的登記護士訓練課程學員畢業後在社福界工作，社署會繼續在這方面提供資助。社署亦會檢視「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的成效，然後考慮是否推行新措施以吸納更多年輕人投身康復服務工作。
- (d) 社署一直關注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自助組織)的發展，於2014-15年度增加對自助組織的資助金額，並改變資助方式，把成功申請的自助組織按其提交的服務計劃書提供不同的資助額，希望能更有效地運用資源，使提供較多服務給殘疾人士的組織能夠獲得較多資助。
- (e) 在支援殘疾人士的健全子女方面，社署會檢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提供傳統服務之餘，是否可以在這方面提供支援，並檢視對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增撥資源以支援殘疾人士健全子女的可行性。

II. 其他事項

3. 餘無別事，主席總結會議，並請秘書在定出下次會議日期後通知各委員。

康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2015年11月